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6-7818  
聯絡人：林彥好  
電 話：(02)7736-74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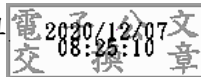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295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影本 (015295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有關業者未向該部申請許可發行大陸地區圖書  
《等爸爸回家》一事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各公（私）  
立國民中小學、公（私）立幼兒園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175187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